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体育局文件

佛体群〔2014〕7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“中信杯”2014年佛山市羽毛球混合 团体赛暨佛山市直属机关羽毛球甲(乙)级联赛 的通知

各机关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，激发全市人民参与健身、科学健身的热情，进一步推动我市羽毛球运动的发展，经研究，定于2014年3月份举行“中信杯”2014年佛山市羽毛球混合团体赛暨佛山市直属机关羽毛球甲(乙)级联赛。现将竞赛规程发给你们，望各单位认真组织，积极参与。

- 附件：1. 佛山市羽毛球混合团体赛竞赛规程  
2. 佛山市直属机关羽毛球甲(乙)级联赛竞赛规程



## 附件 1

# “中信杯” 2014 年佛山市羽毛球混合团体赛 竞赛规程

主办单位：佛山市体育局

协办单位：佛山市直属机关体育协会  
佛山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 
佛山市羽毛球协会

承办单位：佛山市梦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冠名赞助商：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中信山语湖

体育品牌合作商：李宁公司

### 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2014 年 3 月 22、23、29、30 日在佛山市岭南明珠体育馆举行。

### 二、参加单位

各羽毛球俱乐部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。

### 三、竞赛项目

公开组混合团体赛、企事业单位混合团体赛。

### 四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，教练员 1 名，男运动员 7 名、女运动员 5 名。

#### （二）参赛资格：

- 1、不限地域，凭第二代身份证报名参赛。
- 2、专业队现役队员、区级及以上体校在校学生不得参赛。
- 3、专业队队员退役两年以上的可以参赛。

4、参赛人员只可以代表一个队伍参赛，不能变换参赛队伍重复参赛。如比赛过程中发现重复参赛的，取消该重复参赛运动员的比赛成绩。

5、参加企事业单位混合团体组比赛的必须是市属企业及单位，（注：各企业及单位干部、职工必须已在本企业及人事部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在册）；

（三）比赛期间，除报名名字与身份证不符和严重违反比赛纪律的人员，将会被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外，对参赛资格的投诉必须自行收集证据提交到仲裁委员会，参赛人员的参赛资格最终裁定权属于组委会。

（四）服从仲裁委员会的最终判决，如无理取闹、大声喧哗等，影响比赛顺利进行，仲裁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成绩。

（五）参赛运动员必须确认身体健康，适宜参加比赛，各参赛单位必须对参赛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等负全责。

## 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、公开组、企事业单位混合团体组：

1、混合团体赛的出场顺序为第一男双、女双、男单、混双、第二男双。

2、混合团体赛采用五场三胜制，每场三局二胜。每局采用21分直接得分制（20平时连续领先2分的一方获胜，29平时先获30分的一方获胜）。

（二）、混合团体赛中运动员不得兼项。

（三）、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分小组循环。小组第一、二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，第二阶段重新抽签，进行交叉淘汰决出前八名。第一阶段比赛必须打满5场，胜3场的一方获胜；第二阶段比赛一方获胜3场，则该场团体赛结束。

(四)、运动队应按赛程安排的比赛时间前 30 分钟到指定地点交换出场名单。出场名单表应按规定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，不得涂改，并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。出场名单表一经交换，不得更改。赛前 20 分钟截止交换，未交换的作弃权论。

(五)、除规程特殊规定外，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。

#### 六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(一) 公开组混合团体赛录取前八名给予奖金和奖品奖励。

奖金：第一名：6000 元；第二名：4000 元；第三名：2500 元；第四名：2000 元；第五名：1800 元；第六名：1500 元；第七名：1200 元；第八名：1000 元。

(二) 企事业单位混合团体组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品奖励。

#### 七、报名和抽签

(一) 请各参赛单位按竞赛规程要求在 3 月 15 日前报名。报名表可在佛山羽协网站下载，填写完整后，把电子文档发送到邮箱：[fsba@fsbadminton.org](mailto:fsba@fsbadminton.org)。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。3 月 17 日在佛山羽协网站公示参赛名单。咨询联系电话：18923128638

(二) 比赛抽签采用电脑自动抽签，由赛事编排组进行。

#### 八、裁判员

裁判员由佛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。

#### 九、报名费

公开组：300 元报名费，现场缴交。参赛队伍比赛期间的用餐、交通、医疗等费用自理。

十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## 附件 2

# 2014 年佛山市直属机关羽毛球甲(乙)级联赛 竞赛规程

主办单位：佛山市体育局

中共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佛山市直属机关体育协会

协办单位：佛山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

佛山市羽毛球协会

承办单位：佛山市梦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冠名赞助商：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中信山语湖

体育品牌合作商：李宁公司

### 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2014 年 3 月 22、23、29、30 日在佛山市岭南明珠体育馆举行。

### 二、参加单位

市直属机关各单位。

### 三、竞赛项目

甲级混合团体赛、乙级混合团体赛。

### 四、参赛办法

1. 运动员资格：必须是市直属机关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册在编干部、职工、政府雇员（注：不含下属单位，各单位干部、职工必须已在人事局备案在册，临时工不能参加比赛）；垂直管理单位不含在各区工作人员。

2. 各单位可报领队、教练各 1 人，男运动员 4-6 名，女运动员

4-6 名。

## 五、竞赛办法

1. 甲级队：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府办、中级法院、市体育局、市委办、市海事局、市国税局、市财政局、传媒集团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检验检疫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地税局，其余各单位进入乙级进行比赛。分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，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附加赛。第一阶段打满 5 场，第二阶段见“3”收。

2. 混合团体赛比赛出场顺序为混双、女单、男单、女双、男双。

3. 混合团体赛采用五场三胜制，每场三局二胜。每局采用 15 分直接得分制（14 平时连续领先 2 分的一方获胜，19 平时先获 20 分的一方获胜）。各队每场出场名单排出后不得更改。

4. 混合团体赛中如缺某一项目队员，只判该项目失分。

5. 混合团体赛中运动员不得兼项。

6. 比赛不规定各场次时间，而按编定的场次顺序比赛，运动员须提前一个场次向当值裁判长报到，上一场结束，马上开下一场比赛，迟到 15 分钟按弃权论，时间从上场比赛结束时计起。

7. 当值裁判长有权调整场地或场次，运动员应服从安排，否则按弃权论。

8. 赛事采用飞行速度为“76”或“77”的羽毛球。

9. 赛事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。

## 六、奖励办法

1. 比赛均录取前八名，不足八队减二录取，给予奖杯奖品奖励。

2. 甲组联赛获得第 13-16 名的队伍下年度降入乙组联赛，乙组联赛获得前 4 名的队伍下年度升上甲组联赛。

七、各队须于赛前 20 分钟到达，超过比赛时间 15 分钟不到场作弃权论。

## 八、报名

1. 请各机关单位于 3 月 15 日前按竞赛规程的要求把参赛运动员报名表 1 份(加盖公章)报送佛山市直属机关体育协会办公室。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市机关体协电子邮箱：[jgtx@jgtx.fssports.gov.cn](mailto:jgtx@jgtx.fssports.gov.cn)。

2. 参赛运动员报名表按要求提交运动员电子版大一寸免冠彩色近照 1 张(须注明姓名、单位、职务)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。

3. 参赛运动员报名表按统一规定的格式填写。竞赛规程、报名表均可在佛山市直属机关体育协会网站上下载。

网址：[jgtx.fssports.gov.cn](http://jgtx.fssports.gov.cn)

## 4、佛山市直属机关体育协会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叶军强

通讯地址：佛山市卫国路 39 号二楼

联系电话：83360274

## 九、比赛经费

比赛场地、器材、裁判费用等由组委会负责。运动队参赛相关其他费用由各单位自理。

## 十、仲裁委员会、裁判员

1、设立仲裁委员会，其成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。

十一、领队、教练、裁判长(抽签)联席会议定于 3 月 17 日下午三时在佛山市世纪莲体育中心新闻发布厅召开。

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